

“给我 + VP”结构的多义性及其动态机制

付娇娇

济南大学文学院，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2024年2月28日；录用日期：2024年4月9日；发布日期：2024年4月23日

摘要

祈使句中的“给我 + VP”结构具有多义性，该结构由于“给”和“我”的特殊性，内部隐含使役义和主观性，根据使役双方力量的强弱把“给我 + VP”分为三种意义类型：服务义、允让义和命令义。不同的类型，其句法和语义条件都各有特色。从动态机制上来看，“给我 + VP”这种结构上的多义性与跷跷板效应密切相关。当条件模糊时，跷跷板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两种语义同时浮现，出现歧义的理解。追溯到汉语特点的本质，这一现象是汉语形态不丰富造成。

关键词

“给我 + VP”，多义性，跷跷板效应

The Polysemy and Dynamic Mechanism of the “给我 + VP” Structure

Jiaojiao Fu

School of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Jinan,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Feb. 28th, 2024; accepted: Apr. 9th, 2024; published: Apr. 23rd, 2024

Abstract

The structure of “给我 + VP” in imperative sentences has polysemy. Due to the special nature of “give” and “I”, this structure implies causative and subjective meanings internally. According to the strength of the forces of both parties, “给我 + VP”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of meanings: service meaning, concession meaning, and command meaning. Different types have their own uniqu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conditions. From a dynamic mechanism perspective, the polysemy of “给我 + VP” structur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eesaw effect. When the conditions are fuzzy, the seesaw is in a relatively balanced state, and two types of semantics emerge simultaneously, leading to ambiguous understanding. Tracing back to the essenc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language, this phenomenon is caused by the lack of rich forms in Chinese language.

Keywords

“给我 + VP”, Polysemy, Seesaw-Effect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给”是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一个高频使用的多功能词，在《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2016)中，“给”的介词义项就有六个，语言学界对“给”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在“给”的各种用法中，多位学者注意到了祈使句中“给我 + VP”结构的多义现象。倪劲炜(2009)、胡晓兰(2011)、张恒君(2013)^{[1][2][3]}等描写了“给我 + VP”的句法格式、语义类型和语用功能等，吕叔湘(1999)、隋长虹(2002)、姚小鹏(2004)^{[4][5][6]}等提到“给我 + VP”存在歧义问题，但关于“给我 + VP”语义类型的讨论还不够充分、系统，该结构产生多义的机制和原因也少有人涉及。例如：

- (1) 给我来杯咖啡。
- (2) 请给我定一架飞机。
- (3) 给我说一声。
- (4) 给我看看。
- (5) 给我住嘴！

这些例句看似差别不大，都是由“给我 + VP”构成的，但其实有很大的不同。比如例(1)中“给我来杯咖啡”可以说成“给我杯咖啡”，而例(2)不能说成“请给我一架飞机”，只能理解为“请为我/替我定一架飞机”。例(3)能说成“跟我说一声”，其他各例则不可以。例(4)既可以理解为“让我看看”，也可以理解为“替我看”。例(5)中“给我”可以省略且语气十分强烈、不容拒绝，其他各例也与该例有所区别。这些语言事实说明“给我 + VP”的结构是多义且复杂的，仍存在一定的研究空间。

因此，本文将在前人的基础上，回答下述三个问题：“给我 + VP”的结构有哪些意义？“给我 + VP”多义结构之间的动态机制是什么？为什么汉语的“给我 + VP”具有多义性，而英语中相对应的结构没有该现象？

本文所用语料若无特别标注出处，均来自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语料库(CCL语料库)。

2. “给我 + VP”结构多义性的表现

2.1. 前人的观点

“给我 + VP”存在多种意义，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比如，吕叔湘(1999: 226)就认为“给我”加动词，用于命令句，根据上下文有两种可能的意思：第一种同“为我”或“替我”^[4]，例如：

- (6) a. 我的帽子不知哪儿去了，你给我找一找。(《现代汉语八百词》)
- b. 出去的时候给我把门关好。(《现代汉语八百词》)

第二种是加强命令语气，表示说话人的意志。例如：

- (7) a. 你给我走开！(《现代汉语八百词》)
- b. 你给我小心点儿！(《现代汉语八百词》)
- c. 瞧你一身泥，快给我把衣服换了！(《现代汉语八百词》)

后来的学者大多沿袭并使用这一分类标准，主要把用于祈使句的“给我 + VP”分为请求义和命令义两种类型(隋长虹，2002、刘超，2009、王丹荣等，2015 [5] [7] [8])。

本文认为“给我 + VP”的分类仍存在进一步探讨的必要，通过观察、筛选和归纳CCL语料库中的语料，下面将详细讨论“给我 + VP”结构的几种类型及句法语义条件。

2.2. “给我 + VP”的类型

2.2.1. 服务义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2016)中对“服务”一词的释义是：“为集体(或别人)的利益或为某种事业而工作”[9]，显然服务与受益密切相关。于是这里根据受者接受服务的性质不同，分为事物受益、事件受益和信息受益三种情况：

1) 事物受益

朱德熙(1979)在解决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时，提出“给予本身就可以看成是一种服务”[10]，所以本文把表示给予的“给我 + VP”也纳入了“服务义”的范围。该类型的句法特点是：1) VP多由“动词 + (数)量词 + 名词”结构组成；2) 动词可省略，变换为典型的双宾语结构：“给” + 间接宾语“我” + 直接宾语。例如：

- (8) a. 请给我来杯咖啡。→请给我杯咖啡。
- b. 给我割一斤好肉。→给我一斤好肉。
- c. 给我弄碗红烧肉。→给我碗红烧肉。
- d. 给我弄口饭吧！→给我口饭吧！
- e. 给我派点任务。→给我点任务。

上例各句省略“来”“割”“弄”“派”等动词后，句子中的“我”本质上是“咖啡”“好肉”“红烧肉”“饭”“任务”等事物的接受者，当事物完成转移后，“我”成为该事物的接受者，也是受益者。

2) 事件受益

该类型的句法特点是：可以把“给我”替换为“为我”或“替我”，句子整体意思基本保持不变。例如：

- (9) a. 你给我通风报信，我每月付给你300元辛苦费。→你为我通风报信，我每月付给你300元辛苦费。
- b. 给我找最好的人拍。→为我找最好的人拍。
- c. 请你事先给我联系一所学校。→请你事先替我联系一所学校。
- d. 请你们给我捎个喜讯到北京。→请你们替我捎个喜讯到北京。

不同于事物受益的是，表示事件受益的句子中，“我”是动作行为VP整个事件的受益者，而不是某一事物的接受者。比如例(9c)不能变换为“请给我一所学校”，即“我”不是“学校”的接受者，而是听话人为“我”联系学校这一服务事件的受益者。

3) 信息受益

该类型的句法特点是：把“给我”替换为“跟我”，句子基本意思保持不变。这时“给”的句法功

能相当于伴随介词“跟”，例如：

- (10) a. 你就给我说实话吧。→你就跟我说实话吧。
- b. 有什么情况给我打声招呼。→有什么情况跟我打声招呼。
- c. 要是看到我的儿子，给我说一声。→要是看到我的儿子，跟我说一声。
- d. 你给我讲讲心电图吧。→你跟我讲讲心电图吧。

信息受益相比事物受益和事件受益，隐含层次更深、更抽象。根据贺学贵(2022)，言说义动词带有“方向”义(言说者向听话者的方向传递) [11]，上述各例中“说”“打招呼”“讲”等都属于言说义动词，因此“给”这里表示“人物方向”，“我”是动作指向的对象，是言说内容信息传递的对象。如果听话人提供的信息是“我”需要的信息或者是其中任何一方主观上认为是“我”需要的信息，这时“我”就可以被看作是受益者，因为听话人为“我”提供了某种信息服务。

2.2.2. 允让义

丁丁(2020)提出，表示“允许、许可”的一类使役，可称为允让使役。“给”在近代汉语和某些方言中，表现出了允让使役的特点[12]，例如：

- (11) a. 赶天亮就有才好，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红楼梦》第五十二回)
- b. 我不像你这等怕死贪生，甘心卑污苟贱，给那恶僧支使。(《儿女英雄传》第七回)
- c. 我给你去。(桂林话，意为“我允许你去”)
- d. 并且今天是礼拜，赵家来接，不给他去，赵家又会讲闲话。(四川作家巴金《憩园》，“给”同上)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二版，2010)中，“给”其中的一个义项就是“表示容许或致使，相当于‘叫’‘让’” [13]。由此可见，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给”也有表示允让义的用法。该类型的句法特点是：“给我”都可以替换为“让我”，例如：

- (12) a. 拿来给我看看。(《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拿来让我看看。
- b. 大令，伤在哪里？给我瞧瞧。→大令，伤在哪里？让我瞧瞧。
- c. 给我用一下手提电话。→让我用一下手提电话。

上述几个例子中语义上表示征求对方许可，得到听话人的允许后，“给我 + VP”中的动作行为VP才能实施，实施者为说话人“我”。

2.2.3. 命令义

“给我 + VP”还可以表示强烈的命令，该类型的句法特点是：省略“给我”后句子依然成立。例如：

- (13) a. 赶快给我下来！→赶快下来！
- b. 云经，你给我住嘴！→云经，你住嘴！
- c. 不准动，都给我跪下！→不准动，都跪下！
- d. 你给我滚，免得我看见你生气！→你滚，免得我看见你生气！
- e. 你们尽管给我闹，闹得越大，我才越好处理！→你们尽管闹，闹得越大我才越好处理！
- f. 给我搞出机器翻译系统，否则别想毕业。→搞出机器翻译系统，否则别想毕业。
- g. 你一定得把水给我治住！否则怎么建特区！→你一定得把水治住！否则怎么建特区！

在表示强命令的句子中，“给我 + VP”中的谓词通常具有[-积极义] [+自主] [+可控]的语义特点，如“滚”“下来”“住嘴”“跪下”“闹”等，且句子中有时会用否定成分来表示威胁、警示，比如“免

得”“不准”“否则”。

2.3. 小结

从外部结构来看，“给我 + VP”的结构功能丰富，可分为服务义、允让义和命令义三种，每种类型需要满足不同的句法和语义条件。从内部组成来看，这一复杂的语言现象与结构中“给”和“我”的特殊性密不可分，正是由于其特殊性，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

首先，是“给”的特殊性。如果“给”是所在句子中的唯一动词，它的意义就不能虚化。只有当“给”后出现动词，它才为“给”向其他义位的虚化提供了可能(施关淦，1981) [14]。“给我 + VP”中，VP 是该结构的核心动词，此时的“给”发生虚化，其意义和用法随之变得抽象且复杂，与之相关的“给我 + VP”也受影响，成为了一个功能丰富的多义结构。

其次，是“我”的特殊性。刘正光、李雨晨(2012)认为主观化在语言意义的生成与表达、语言交际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15]。在表达情感方面，人称代词的主观性程度排列为：第一人称 > 第二人称 > 第三人称，即第一人称“我”的主观性最强。另外，本文的研究视角聚焦于现场交互情境下、用于祈使句的“给我 + VP”结构，无疑也加强了“我”和整个句子的主观性。

3. 多义结构“给我 + VP”的动态机制

3.1. “给我 + VP”的使役义

宗守云(2015)指出，如果同一个句式可以分化出几个意义上互有联系的子句式，那么这几个子句式就是多义句式[16]。上文已经说明，用于祈使句中的“给我 + VP”是多义句式，那么它的各子句式“给我 + VP”之间有什么联系呢？本文认为“给我 + VP”都隐含使役义，三类子句式则根据句子内部使役力量强弱的不同区分并联系起来。需要注意的是，关于“给”及其相关句式的使役义研究，学界大多从历时角度勾勒语义演变路径或语法化过程，这里暂且不再赘述，本文重点从共时角度对“给我 + VP”结构的使役义进行比较分析。

所谓“使役”，是使役者和被使役者力量的制衡，“给我 + VP”中就存在使役者和被使役者力量强弱的对比，说话人“我”是使役力量，听话人是被使役力量，不同句子中双方力量的分布也不同。这里我们将表示服务义、允让义和命令义的语义结构分别表示为“给我 + VP”①、“给我 + VP”②、“给我 + VP”③。

3.1.1. “给我 + VP”①：被使役者^{力量较弱} + “给” + “我”(使役者)^{力量较强} + 谓词

前面已经提到，表示服务义的“给我 + VP”中，使役者“我”是句子中动作行为的受益者(事物受益、事件受益或信息受益)，例如：

- (14) a. 给我割一斤好肉。
- b. 给我弄碗红烧肉。
- c. 给我找最好的人拍。
- d. 请你事先给我联系一所学校。
- e. 有什么情况给我打声招呼。
- f. 要是看到我的儿子，给我说一声。

例(14a)和(14b)中，“割一斤好肉”和“弄碗红烧肉”的受益对象是“我”；例(14c)和(14d)中，“找最好的人拍”和“联系一所学校”这一行为事件结果的受益者是“我”；例(14e)和(14f)中，听话人“打声招呼”和“说一声”所提供的信息若是符合说话人的需要，那么该信息的受益者也是“我”。

受益往往意味着具体或抽象的力量增加，这里的受益者又是使役者，即使役力量较强，相对来说，被使役力量就较弱。另外，我们发现“给我 + VP”①所在的句式中，使役者和被使役者大多处于“顾客”和“商家”、“领导”和“下属”等关系领域中，加之句子语气比较和缓，所以呈现出的趋势就是：使役力量较强、被使役力量较弱。

3.1.2. “给我 + VP” ②：被使役者_{力量较强} + “给” + “我”(使役者)_{力量较弱} + 谓词

洪波、赵茗(2005: 45)指出，容让型使役动词的使役性最弱[17]。同样，横向对比其他两类使役义结构，表示允让义的“给我 + VP”②中的使役性也是最弱的。例如：

- (15) a. 大令，伤在哪里？给我瞧瞧。
- b. 给我用一下手提电话，刘晓庆呼我。

例(15)中使役者“我”的自主性较弱，被使役者的决策性较强，动作行为能否顺利实现，较大程度上依赖听话人的态度或选择。使役者对使役行为“瞧瞧”和“用一下手提电话”的控制力度较低，因此存在着被拒绝的余地，更倾向于商量或请求的语气。

3.1.3. “给我 + VP” ③：被使役者_{力量几乎无} + “给” + “我”(使役者)_{力量强} + 谓词

这一类表示强烈命令的“给我 + VP”中，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往往存在地位、身份、血缘或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权势关系，是高权势者向低权势者的命令、警示或威胁。例如：

- (16) a. 你给我滚，免得我看见你生气！
- b. 赶快给我下来！
- c. 云经，你给我住嘴！
- d. 不准动，都给我跪下！

例(16)中使役者“我”的有意性、权威性很强，被使役者的决策力很弱，在这些句子语境中，“滚”“下来”“住嘴”“跪下”等使役行为的控制力度很高，不容反抗，被使役者几乎没有力量。

3.2. “给我 + VP”的动态机制及其歧义现象

通过观察“给我 + VP”①、②和③，可以发现：如果以“使役义”为轴，以使役者力量和被使役者力量为两端，“给我 + VP”就形成了一个语言学领域的“跷跷板”效应，这就是该多义结构的动态机制。

跷跷板效应最初由美国广告学专家艾·里斯提出，是指一个名称所代表的两种产品被分置于跷跷板两端，当一种上来时，另一种就要下去。简单地说，就是原强势品牌和延伸品牌竞争态势此消彼长的变化，同一品牌不同产品的市场表现互相冲突无法平衡(任杰、李海闻, 2009) [18]。后来跷跷板效应在金融、物理、工业、数学、临床医学、生物学等各领域都有所体现。语言学界首次运用跷跷板效应来解决语言问题，是袁毓林(2014)在解释“怀疑”的正反两个意义的引申或浮现时引入的[19]。王恩旭(2022)再次运用该理论解释了介词“对”在表示致事时的语义引申机制，正式将跷跷板效应与使役类词语关联起来[20]。

由此推之，“给我 + VP”也是在跷跷板效应这样的动态机制中，浮现出该结构完整的意义。当使役力量较强、被使役力量较弱时，理解为“给我 + VP”①，例如“给我割一斤好肉”“有什么情况给我打声招呼”等；当使役力量较弱、被使役力量较强时，理解为“给我 + VP”②，例如“拿来给我看看”；当使役力量强，被使役力量几乎无时，理解为“给我 + VP”③，例如“你给我滚”。

那么当跷跷板保持平衡状态时，“给我 + VP”会出现什么情况呢？根据王恩旭(2022)，当一个意义浮现出来的时候，另一个意义必然要隐退下去，否则会无法理解或出现歧义的理解[20]。“给我 + VP”正是如此，例如：

(17) a. 如果我……别忘了给我穿上警服。

那是鞋，不是手套，你给我穿上。

b. 这本书读完后，得志认真对我说：“你给我读《邓选》。”

一升米换一个字你也得给我读！

c. 先生，给我看看吧，我这脚脖子崴了。

我有封信，请你给我看看。

别撕，给我看看。

例(17a)中的“给我穿上”可以理解为“给我 + VP”①，即“我”请求听话人“为我穿上警服”，也可以理解为“给我 + VP”③，即“我”命令听话人穿上鞋，(17b)同理。(17c)既可以理解为“给我 + VP”①，即“为我看看”或“替我看”，也可以理解为“给我 + VP”②，即“让我看看”。

从语用的角度来理解，“给我 + VP”出现歧义，是因为缺乏上下文语境，语用条件模糊。比如例(17c)中如果只说“给我看看”，就会有多种语义理解，当上下文完整、语境明确时，就能规避该结构所产生的歧义问题。

从汉语的特点这一角度出发，一种语言语法系统里的错综复杂和精细微妙之处往往在歧义现象里得到反映(朱德熙，1980/1997：169) [21]，“给我 + VP”的歧义现象毫无疑问反映了汉语语法系统的复杂、精妙和独特之处。

4. “给我 + VP” 在汉语中的独特性

“在探索一种语言的某一语法现象的来源时，一般应该先从这个语言自身去寻找原因”(江蓝生，2000: 234) [22]。江文认为，“给”之所以具备多重语法功能，根本原因就在于汉语是非形态语言，词法上没有形态的区别。

可见，汉语中形态不发达的特点为“给我 + VP”语义上的跷跷板效应和歧义问题提供了条件，即无论“给我 + VP”的语义跷跷板处于哪种状态，“给我”都不需要有任何形态上的屈折变化，就能够表达多种语义。

相比英语这类日耳曼语言，汉语词汇的语法化过程比较复杂。作为一种没有格、时态和语气等形态屈折系统的语言，语义分析明显更加依赖语篇和语用学(Xing, 2015) [23]。事实证明的确如此，由于“给”的语法化过程比较复杂，虚化过程中产生了使役的意义和用法，进而影响到“给我 + VP”并为其产生歧义提供了可能，英语则不然。例如(以下各例均为CCL汉英双语语料库中检索关键词“给我”的结果)：

(18) a. 给我带块巧克力。 Bring me a chocolate.

b. 给我预备许多的木料。 To get trees for me in great numbers.

c. 给我挠挠，亲爱的。 Please, rub it for me, darling.

d. 给我帮个忙。 Do me a big favor.

(19) 来，给我吃一口。 Can I have a bite?

(20) a. 加尔文，马上给我过来！ Calvin, come here right now!

b. 把橙汁给我弄干净。 Clean up the orange juice.

c. 你给我闭嘴！ Shut the fuck up, now!

按照上文的分类标准，例(18)的各例句都属于“给我 + VP”①，语义上表示服务义，在汉语中“给我”的形式始终保持不变，在英语中却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形式，而是通常使用“for/tome”或双宾句的形式来表现。例(19)表示“给我 + VP”②的允让义，与例(18)的语义不同，“给我”的形式依然相同，

但在英语中又用“Can I……”这样的形式来表达。例(20)表示“给我 + VP”③的强命令义，翻译为英语时通常会省略“给我”，直接翻译动词短语形成祈使句或者为了加强语气使用某些粗鲁词汇。

上述的英汉对比证明，汉语“给我 + VP”具有多义性，无论是表达相同的语义还是不同的语义，“给我 + VP”的表层形式都没有发生形态上的变化。相比汉语，英语由于形态丰富、表述方式多样，通过介词结构、句式、省略等各种形态上的手段，以表达与汉语中相对应的“给我 + VP”的意义。英语凭借自身的语言条件，使句子中的句法成分都各司其位，一种语义对应一种形式，一种形式表达一种语义，保持高度一致。英语也正是由于这种形态上的约束，才使得句子表达清晰无歧义，因而也就不存在汉语中“给我 + VP”的跷跷板效应。

陆俭明(2015)认为，汉语属于非形态语言，这一性质在语法上呈现出让人们不能不注意的一系列现象[24]。“给我 + VP”的跷跷板效应以及歧义问题，就是汉语缺乏形态这一特点所带来的特殊语法现象之一。

5. 结语

一个句式是一个“完形”(Gestalt)，即一个整体结构。只有把握句式的整体意义，才能解释许多分小类未能解释的语法现象(沈家煊，1999)[25]。本文首先从共时的角度出发，把“给我 + VP”的意义分为服务义、允让义和命令义三种类型，并描写了不同类型的句法特点和语义条件。其次，以使役义为核心，根据句子内部使役力量和被使役力量强弱的不同，探讨了“给我 + VP”这一多义结构的动态机制即跷跷板效应，同时也揭示了该结构存在的歧义现象。最后，从汉外语言对比的视角，通过比较汉语和英语的“给我 + VP”结构，证明了汉语缺乏形态变化的特点是造成“给我 + VP”出现多义甚至歧义的语言根源。

参考文献

- [1] 倪劲炜. 祈使句中的语气副词“给我”[J]. 皖西学院学报, 2009, 25(6): 126-129.
- [2] 胡晓兰. 表祈使义的“给我 + VP”的句法、语义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复旦大学, 2011.
- [3] 张恒君. 汉语的权势标记“给我”研究[J]. 湖南社会科学, 2013(4): 221-224.
- [4] 吕叔湘主编.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5] 隋长虹.“给我”动词短语句试析[J]. 语海新探, 2002: 124-133.
- [6] 姚小鹏.“为我(与事)”和“给我(与事)”[J]. 张家口师专学报, 2004(2): 17-20.
- [7] 刘超.“给我 + VP”句式探究[J]. 语文学刊, 2009(15): 99-100.
- [8] 王丹荣. 祈使标记“给我”+ VP 构式的成句因素探析[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40(3): 51-55.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第 7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10] 朱德熙.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J]. 方言, 1979(2): 81-87.
- [11] 贺学贵, 黄晓雪. 汉语方言“伴随-受益”的语义演变[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5): 127-132.
- [12] 丁丁. 允让使役及其在使役式中的表现[J]. 中国语文, 2020(3): 303-316, 383.
- [13] 李行健主编.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M]. 第 2 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0.
- [14] 施关淦.“给”的词性及与此相关的某些语法现象[J]. 语文研究, 1981(2): 31-38.
- [15] 刘正光, 李雨晨. 主观化与人称代词指称游移[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2, 35(6): 27-35.
- [16] 宗守云. 汉语句式及相关问题[J]. 南京晓庄学院学报, 2015, 31(5): 88-91.
- [17] 洪波, 赵茗. 汉语给予动词的使役化及使役动词的被动介词化[C]//沈家煊, 吴福祥, 马贝加.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45.
- [18] 任杰, 李海闻. 论金融危机中国际货币汇率波动的“跷跷板效应”[J]. 国际商务财会, 2009(10): 17-19.

-
- [19] 袁毓林.“怀疑”的意义引申机制和语义识解策略[J]. 语言研究, 2014, 34(3): 1-12.
 - [20] 王恩旭. 表致事“对”的句法语义条件及相关解释——兼谈语义引申的“跷跷板效应” [J]. 汉语学报, 2022(4): 25-37.
 - [21] 朱德熙.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C]//朱德熙.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69.
 - [22] 江蓝生.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C]//江蓝生. 近代汉语探源.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234.
 - [23] Xing, Z.J. (201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mantic Change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Lexicalization in Chinese and Germanic Languages. *Studies in Language*, 39, 593-633. <https://doi.org/10.1075/sl.39.3.03xin>
 - [24] 陆俭明. 汉语“特点”之我见[J]. 厦大中文学报, 2015(1): 15-26.
 - [25] 沈家煊.“在”字句和“给”字句[J]. 中国语文, 1999(2): 94-102.